**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**

本人： 申請編號： 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 　　　系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如獲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110年5月2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「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至分發大學，辦理放棄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「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錄取生存查聯**」。
2.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異議！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立同意書人  （申請生）： | 簽 名： | |
|  |  |  | |
|  | 家長或 |  | |
|  | 監護人： | 簽 名： | |
|  |  |  | |
|  | 聯絡地址：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聯絡電話：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日　　期：　 　年月日 | | |
|  |  | | |
| **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。**  **傳真號碼：06-9264265 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-1125 聯絡人：吳 秋 香** | | | |